

## 法院公告

福建泰橡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兴橡昌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龙翔国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福建泰橡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广能（西安）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兴橡昌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5）闽 0681 民初 58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4095 元，由原告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